



# 明治維新 (下)

—— 改变日本的50年

陈 杰◎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上篇 幕末风云

<b>第一章 江户时代的日本</b> .....	( 3 )
<b>第一节 幕藩体系</b> .....	( 3 )
一、江户时代 .....	( 3 )
二、亲藩、谱代、外样 .....	( 7 )
三、江户阴影下的天皇朝廷 .....	( 10 )
四、闭关锁国 .....	( 13 )
<b>第二节 德川将军</b> .....	( 16 )
一、乱世的终结者 .....	( 16 )
二、守成之君 .....	( 20 )
三、犬公方 .....	( 23 )
四、中兴之祖 .....	( 26 )
五、大御所时代 .....	( 31 )
<b>第二章 黑船来航</b> .....	( 34 )
<b>第一节 西人东来</b> .....	( 34 )
一、西葡——殖民的先驱者 .....	( 34 )
二、荷兰——封闭日本的唯一窗口 .....	( 36 )
三、英国——“日不落帝国”的华丽登场 .....	( 39 )
<b>第二节 佩里舰队</b> .....	( 42 )
一、美利坚——“上帝选民” .....	( 42 )
二、山雨欲来 .....	( 44 )
三、黑船来航 .....	( 47 )
<b>第三节 困兽犹斗</b> .....	( 51 )
一、藩政改革 .....	( 51 )

二、病弱将军 .....	( 54 )
三、纷至沓来 .....	( 56 )
<b>第三章 西学东渐 .....</b>	<b>( 61 )</b>
<b>第一节 芝兰芬芳 .....</b>	<b>( 61 )</b>
一、黑暗中的曙光 .....	( 61 )
二、雨后春笋 .....	( 64 )
三、蛮社之狱 .....	( 67 )
<b>第二节 洋学兴盛 .....</b>	<b>( 70 )</b>
一、兰癖大名 .....	( 70 )
二、经营海防 .....	( 73 )
三、作育英才 .....	( 76 )
<b>第四章 尊王攘夷 .....</b>	<b>( 80 )</b>
<b>第一节 大老并伊直弼 .....</b>	<b>( 80 )</b>
一、混乱的开始 .....	( 80 )
二、日美博弈 .....	( 83 )
三、继嗣之争 .....	( 86 )
四、安政大狱 .....	( 89 )
五、腥风血雨 .....	( 94 )
<b>第二节 萨长争衡 .....</b>	<b>( 97 )</b>
一、公武合体 .....	( 97 )
二、文久改革 .....	( 101 )
三、天诛 .....	( 104 )
四、将军上京 .....	( 108 )
<b>第三节 攘夷之殇 .....</b>	<b>( 110 )</b>
一、炮打长州 .....	( 110 )
二、萨英战争 .....	( 115 )
三、八月十八日政变 .....	( 118 )
四、京都政局 .....	( 121 )
五、乱象纷呈 .....	( 125 )
六、禁门之变 .....	( 127 )
七、下关战争 .....	( 130 )
<b>第四节 征伐长州 .....</b>	<b>( 133 )</b>

一、朝敌长州·····	(133)
二、外交插曲·····	(137)
三、萨长同盟·····	(140)
<b>第五章 倒幕运动</b> ·····	(144)
<b>第一节 末代将军</b> ·····	(144)
一、再伐长州·····	(144)
二、挽救危局·····	(147)
三、穷途末路·····	(151)
四、大政奉还·····	(154)
<b>第二节 武装讨幕</b> ·····	(158)
一、王政复古·····	(158)
二、伏见·鸟羽之战·····	(161)
三、江户开城·····	(165)
<b>第三节 最后的挣扎</b> ·····	(168)
一、新选组·····	(168)
二、彰义队·····	(170)
三、东北战乱·····	(173)
四、虾夷的闹剧·····	(176)

## 下篇 明治时代

<b>第六章 新生政权</b> ·····	(183)
<b>第一节 肇建年代</b> ·····	(183)
一、五条御誓文·····	(183)
二、复古政治·····	(186)
三、奉还版籍·····	(190)
四、困难重重·····	(193)
五、缓进与急进·····	(197)
六、废藩置县·····	(200)
<b>第二节 走向分裂</b> ·····	(203)
一、岩仓使团·····	(203)
二、留守政府·····	(207)
三、血税一揆·····	(210)

四、征韩论·····	(214)
<b>第三节 征台之役</b> ·····	(218)
一、宝岛台湾·····	(218)
二、琉球问题·····	(222)
三、出兵台湾·····	(225)
四、交锋北京·····	(229)
<b>第七章 最后的武士</b> ·····	(233)
<b>第一节 藩阀政府</b> ·····	(233)
一、朝野对立·····	(233)
二、大阪会议·····	(236)
三、布局外交·····	(238)
四、整顿财政·····	(241)
<b>第二节 士族反乱</b> ·····	(244)
一、神风连之乱·····	(244)
二、私学校蜂起·····	(246)
三、西南战争·····	(249)
四、三杰之死·····	(252)
<b>第八章 自由民权运动</b> ·····	(256)
<b>第一节 启蒙运动</b> ·····	(256)
一、文明开化·····	(256)
二、明六社·····	(259)
三、福泽谕吉·····	(262)
四、启蒙之作——《劝学篇》与《文明论概略》·····	(266)
<b>第二节 自由党</b> ·····	(270)
一、爱国社复兴·····	(270)
二、殖产兴业·····	(272)
三、明治十四年政变·····	(276)
四、自由党成立·····	(280)
五、昙花一现·····	(282)
<b>第三节 韩事再起</b> ·····	(286)
一、壬午之乱·····	(286)
二、甲申之变·····	(289)

三、余波未尽·····	(293)
<b>第四节 明治宪法</b> ·····	(296)
一、政商财阀·····	(296)
二、绝对主义·····	(299)
三、内阁与宪法·····	(301)
四、大同团结运动·····	(304)
<b>第九章 甲午大战</b> ·····	(308)
<b>第一节 富国强兵</b> ·····	(308)
一、来自中国的“威胁”·····	(308)
二、扩军备战·····	(311)
三、军阀的阴影·····	(315)
四、民党与政府·····	(318)
<b>第二节 甲午战争</b> ·····	(322)
一、蓄谋已久·····	(322)
二、东学党起义·····	(324)
三、和战交锋·····	(327)
四、丰岛海战·····	(329)
五、平壤大战·····	(332)
六、决战大东沟·····	(336)
七、辽东之战·····	(340)
八、北洋舰队覆灭·····	(344)
<b>第三节 马关议和</b> ·····	(347)
一、列强的干涉·····	(347)
二、伊李问答·····	(349)
三、三国干涉还辽·····	(353)
<b>第十章 列强之路</b> ·····	(358)
<b>第一节 战后的远东与日本</b> ·····	(358)
一、朝鲜政策的挫折·····	(358)
二、占领台湾·····	(361)
三、十年计划·····	(365)
四、国粹主义与日本主义·····	(369)
五、危机中的中国·····	(373)

第二节 政党、官僚、军部	(375)
一、政党与内阁的“提携”	(375)
二、政党内阁的失败	(378)
三、山县内阁的模范“提携”	(380)
四、政友会	(383)
第三节 日俄战争	(385)
一、八国联军	(385)
二、二流内阁	(389)
三、日英同盟	(391)
四、不宣而战	(394)
五、封锁旅顺	(398)
六、黄海海战	(402)
七、血战旅顺	(405)
八、奉天大战	(410)
九、决战对马	(412)
第四节 《朴次茅斯条约》	(418)
一、胜败之机	(418)
二、谈判桌上的交锋	(420)
三、大战之后	(424)
尾声：总结与反思	(427)
附录一：大事年表	(439)
附录二：明治时期日本内阁成员一览表	(454)
参考书目	(464)

## 第六章 新生政权

封建君主并不认为他对臣下负有相互的义务，但对自己的祖先和上苍却有着高度的责任感。他是民之父，民是上天委托他保护的子民。中国的古典《诗经》中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还有，孔子在《大学》中教导说：“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这样，民众舆论同君主意志，或者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就融合起来了。正是这样，武士道也接受并坚信与通常所赋予这个词的意义不同的父权政治。它也就是同关系稍微疏远的叔父政治（即山姆大叔政治）相对而言的生父政治。专制政治和父权政治的区别在于：在前者的情况下，人民只是勉勉强强服从，反之，在后者的情况下，则是“带着自豪的归顺，保持尊严的顺从，在隶服中也是满心怀着高度自由的精神的服从”。

——《武士道》第5章《仁——恻隐之心》

### 第一节 肇建年代

#### 一、五条御誓文

庆应三年（1867）十月，幕府将军德川庆喜向明治天皇奉还大政，随后，朝廷设立了总裁、议定、参与三职会议，标志着明治政府的建立。虽然在次年的正月就爆发了戊辰战争，但明治政府已经是一个无可争议的拥有统治权的政府，对于一个新生政权而言，确定施政纲领显然是第一要务。明治政府中的众多有识之士都在认真地思考着这个重大问题。

首先提出观点的人就是幕末的传奇式政治家——坂本龙马，他在庆应三年（1867）提出了著名的“船中八策”，这不仅仅是一份大政奉还的计划书，也是一份有见地有水平的政治纲领。这一年的十一月，在坂本龙马被刺杀的前夕，他又将“船中八策”进一步总结成著名的“新政府纲领八策”：

第一义：招揽天下有名之人才，以备顾问；

第二义：选用有才之诸侯，赐以朝廷之官爵，除现今有名无实之官；

第三义：议定外国之交际；



第四义：撰定律令，新定无穷之大典。律令既定，诸侯皆当率部下奉焉；

第五义：立上下议政所；

第六义：立海陆军局；

第七义：立亲兵；

第八义：皇国今日之金银物价当与外国平均之。<sup>①</sup>

与“船中八策”相比，这是一份精简化的政治纲领，剔除了为大政奉还而设的“天下之政务奉还朝廷”一策，并将其他政治观点，包括定宪法、设议院、改官制、选人才、立海陆军、定金银比价等概括提出，确实很符合政治纲领言简而意赅的要求。

坂本龙马没来得及使他的政治纲领为新政府所接受，就被刺客所杀，拟定政治纲领的艰巨任务就交给了他的同志。

越前藩士由利公正继承了坂本龙马的遗志，他担负起了拟定政治纲领的重要任务。由利公正曾投师于横井小楠门下，与坂本龙马也一直私交甚笃，当他因为卷入越前藩的政治争论而被判隐居谨慎时，坂本龙马曾来到越前藩，与他有过多次交谈。在交谈中，坂本龙马与由利公正就政治问题做了多次的交流，由利公正因此受到坂本龙马的深刻影响。新政府成立以后，作为越前藩士的由利公正成为三职会议中的参与，这给了他一个就新政府的政纲提出自己见解的机会。

根据坂本龙马的“船中八策”，由利公正结合了横井小楠等人的思想，提出了一份草案，这份草案包括五条，大体上内容是：

务遂庶民之志，毋使人心倦怠；

士民一心，盛行经纶；

广求知识于世界，以振兴皇基；

定期贡士以让位贤才；

① 日文原文：第一義天下有名の人材を招致し、顧問に備ふ。

第二義有材の諸侯を撰用し朝廷の官爵を賜ひ、現今有名無實の官を除く。

第三義外國の交際を議定す。

第四義律令を撰し、新に無窮の大典を定む。律令既に定れば、諸侯伯皆此を奉して部下を率ゆ。

第五義上下議政所。

第六義海陸軍局。

第七義親兵。

第八義皇國今日の金銀物價を外國と平均す。

万机决于公论而非私论。<sup>①</sup>

这个草案中的第二、四、五条中可以看出坂本龙马的思想，而第三条“广求知识于世界”则是出自利公正的老师横井小楠的《国是三论》。由利公正将幕末政治思想发展的成果总结起来，拟成了一份简明扼要的政治纲领，这是他为明治新政府立下的第一功。

这份草案被交给了岩仓具视，又经过了同为参与的土佐藩士福冈孝悌的修正。福冈孝悌根据自己的理解，对这份草案做了重要更改。福冈孝悌出于土佐藩吉田东洋的门下，也是后藤象二郎等土佐公武合体派的同门，他和藩主山内容堂一样，主张列藩联合会议这样的政体，因此，他首先把原本的第五条移动到了第一条，并在“万机决于公论”这一条前面加上了“兴列侯会议”一句。原本由利公正草案中的“务遂庶民之志”一条也被打上了公武合体的烙印，变为“官武一体，以至庶民，各遂其志，毋使人心倦怠”（官武一途庶民に至る迄各其志を遂げ人心をして倦まざらしむるを要す）。

草案最后到了长州藩的木户孝允（原名桂小五郎）手中，木户孝允认识到这是一个重要的任务，因此他和岩仓具视、三条实美两名参与进行逐字逐句的斟酌，删去了原本的“定期贡士以让位贤才”这一条缺乏操作性的条文。根据木户孝允的意见，加上了一条新的内容：“打破旧来之陋习，以本天地之公道”。所谓“天地之公道”，许多研究者指出应该指的是明治时代颇为流行的“万国公法”，也就是国际法。木户孝允加上这样一条，显然使这份政纲更有开拓性，更能显示除旧布新的决心。

木户孝允同时把“兴列侯会议”改为“广兴会议”，这一句修改表明了长州藩并不赞同列藩诸侯联合会议这样的政体，木户孝允更倾向于用比较空泛的“广兴会议”解决列藩之间政治观点的分歧。

庆应四年三月十四日（1868年4月6日），明治天皇在京都御所的紫宸殿举行了祭祀天神地祇的仪式，并在仪式上向公卿和诸侯正式公布了成为定文的“五条御誓文”（五箇条の御誓文）：

广兴会议，万机取决于公论；

① 日文原文：一庶民志を遂げ人心をして倦まざらしむるを欲す。

一士民心を一にし盛に經綸を行ふを要す。

一知識を世界に求め廣く皇基を振起すへし。

一貢士期限を以て賢才に譲るへし。

一萬機公論に決し私に論するなかれ。

上下一心，盛行经纶；  
文武一途，自公卿至庶民，各遂其志，令人心不倦；  
破旧染之陋习，以基于天地之公道；  
求知识于世界，大振作皇基。<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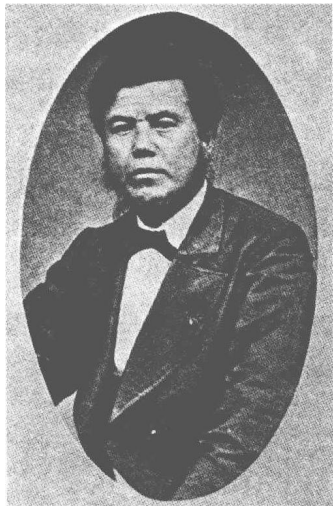
这五条誓文集中了新政府中最杰出人才的智慧，阐明了新政府的施政精神，说明此时的天皇政府已经不再是孝明天皇时代那个保守排外的朝廷，而是一个锐意进取，希望改变日本使之与西洋各国拥有一样强大力量的新生政权。在誓文的最后，明治天皇表示：

我国将为未曾有之变革，朕当躬为众先，誓于天地神明之前，定斯国是，立保全万民之道，众亦当秉持旨意，协心努力可也。

这是明治政府第一次向全国提出了它的施政纲领，这五条御誓文成为明治维新的总纲和指导思想。在1000多年前，日本孝德天皇率领群臣在一棵大树下起誓，宣布革新政治，从此揭开了“大化改新”的序幕，而在1000多年后，明治天皇的五条御誓文又为明治维新创造了一个很好的开始。

## 二、复古政治

五条御誓文的诞生为新政府提供了一个原则性的纲领，但这个政治纲领显然需要具体的措施来实现，庆应四年闰四月二十一日（1868年6月11日），在江户



木户孝允像

开城以后，明治政府正式颁布了一份政治改革方案——《政体书》。

在《政体书》的开头，首先载明了五条御誓文，并申明此为国家的基本方针，这使五条御誓文有了法律上的效用。当然，《政体书》最重要的内容是制定一套全新的官制来取代原本三职会议这样的临时政府模式。

《政体书》的起草者们参考了美国宪法所规定的“三权分立”模式，同时参照了日本奈良平安时代的官制，正式决定以“太政官”制代替三职会议。

太政官制度是奈良平安时代律令制国家的官

<sup>①</sup> [日] 浮田和民稿，板垣退助、大隈重信阅：《政党史》，载大隈重信编：《日本开国五十年史》，第228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影印版。

制，这一时代的官制仿效了中国唐朝的三省六部制度而又有日本特色。《源氏物语》中就有许多这一时代的官职，比如主人公光源氏从近卫中将这样的武职做起，进而升大纳言、内大臣，直至太政大臣。事实上，太政大臣正是律令规定的“太政官”制中的最高长官，其下的左大臣为实际上的主持政务者，右大臣为辅助政务者，这三个为长官，再其下则是大纳言、少纳言等次官、判官、主典，下置八省：中务省、式部省、民部省、治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宫内省。这些构成了古代日本的行政机关，与负责祭祀的神祇官相对应。此后，随着律令制的不断瓦解，出现了不少的“令外官”，如摄政、关白、中纳言等，尤其是摄政和关白为代表的“摄关政治”的出现，改变了古代日本的政治格局。在镰仓幕府建立武家政权后，这一套制度越来越流于形式化。

《政体书》的发表，标志着太政官制的复活，这是明治初期王政复古理念的体现。但这个太政官制却是披着古制的皮，行新政的实，《政体书》中明确规定了以下两大原则：

一、天下权力一归于太政官，使无政令出于二途之患。太政官之权力分为立法、行法、司法三权，使无偏重之患；

二、立法官不得兼任行法官，行法官不得兼任立法官。但都府临时巡察使及外国应接事务则仍使立法官管掌之。<sup>①</sup>

这两条原则确定了《政体书》的性质：采用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的三权分立学说。在这两大原则基础上，《政体书》规定：

一、太政官分设议政、行政、神祇、会计、军务、外国、刑部七官；

二、立法权归属议政官，议政官分上下二局，上局由三职中的议定和参与组成，议定从公卿和藩主中任命，参与从藩士中挑选；下局由各藩、府、县出一名贡士组成；

三、行政权由行政、神祇、会计、军务、外国五官掌握，废除原本的总裁，原副总裁改



西乡隆盛像

<sup>①</sup>〔日〕浮田和民稿，板垣退助、大隈重信阅：《政党史》，载大隈重信编：《日本开国五十年史》，第228—229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影印版。

为辅相（由岩仓具视和三条实美出任），辅佐天皇处理宫内事务，作为行政官之长，掌握行政大权。神祇、会计、军务、外国四官的长官为知事，分掌行政事务。主管立法的议政官不得兼任主管行政的五官，反之亦然；

四、司法权由刑部官掌握；

五、所有官职任期四年，每两年以公开选举之法换选其半；

六、地方上仍分藩、府、县，藩即为幕藩体系下的诸侯，原幕府直辖领地为政府所有，设置府、县。地方不得私铸货币、私授爵位、私自雇用外国人，不得私自与邻藩或外国订约等。<sup>①</sup>

由此可见，明治初期《政体书》所规定的太政官制，除了“太政官”这个古色古香的名字以外，里面几乎所有的元素都是全新的，里面有关三权分立的因素特别让人眼前一亮。可以说，《政体书》所规定的太政官制是明治政府探索近代化的政治体系的第一次试验。

事实上，太政官制中的三权分立的形式并不是很清晰，虽然在《政体书》中明确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体系，但在实际的运作中，作为立法机构的议政官上局在整个政治体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上局之中来自强藩的11名参与，萨摩藩的小松带刀、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岩下方平，长州藩的木户孝允、广沢真臣，土佐藩的后藤象二郎、福冈孝悌，肥前藩的副岛种臣，越前藩的由利公正、横井小楠（出身熊本藩，后投越前藩），在这个新政府中起到了决策者的地位。

强藩主导的出现是由幕末的局势决定的，以萨长土肥为代表的强藩在推翻幕府的斗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萨、长两藩，他们在幕末的实力最为雄厚，人才最多，起到的作用也最大，是倒幕的主力军。因此，在这个新政府体制中，他们凭借功勋获得主导权也就不足为奇了。

但这种强藩政治显然不能让人信服，许多参与倒幕的藩因为不能在新政府中获得发言权而怨言纷纷，特别是在倒幕战争结束以后，这些出力甚多的藩因为大规模战争而濒临破产，他们非常反感将功劳揽为己有的萨、长等强藩；而佐幕的各藩与萨长土肥等强藩也在战争中结下了宿怨。所以，在《政体书》中，对这些对萨、长主导政府不满的藩，极力地采用了一种安抚的方式，设置下局以给予各藩的人才进入中央任职的机会，从表面上淡化萨长土肥主导的痕迹。作为萨、长

<sup>①</sup> 参见：〔日〕浮田和民稿，板垣退助、大隈重信闻：《政党史》，载大隈重信编：《日本开国五十年史》，第227—228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影印版。

两藩代表的大久保利通和木户孝允等人作为在中央出仕者，自然要淡化旧藩意识，但又不能不和旧藩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新政府在成立的时候，已经有了一股浓厚的“藩阀”味道。

在萨、长两藩之中，也存在着不同的情况。萨摩藩的藩政在倒幕运动以后仍然掌握在岛津久光手中。岛津久光的支持者当然是藩内传统的上层武士集团以及保守派，而另一方面，西乡隆盛在明治二年（1869）也带着倒幕运动的凯旋军队回到了萨摩，这些军队团结在西乡隆盛周围，和岛津久光分庭抗礼。这些战乱结束以后无所事事的倒幕凯旋军成为萨摩藩中最危险的一颗定时炸弹。远在京都的大久保利通是萨摩出身者在京都政坛的代表，但他已经和本藩有了相当程度的脱节。岛津久光和拒绝出仕中央的西乡隆盛对大久保利通皆有不满意，前者是因为自己倒



大久保利通像

幕以后在中央的影响力日益降低；而后者与大久保是因政见的不同而产生嫌隙。因此这两方对立的势力又同时在批评新政府。长州藩则是另一种情况，毛利敬亲和岛津久光不同，他没有久光那样的野心，这决定了他安于现状，且对木户孝允有很强的信赖。因此，在朝廷中，就出现了萨长争衡的局面，而朝廷与萨摩本藩之间亦有争论，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西乡隆盛这三位明治建国的功臣遂成为明治初年政坛的三巨头，称为“明治三杰”，这三杰之间的互相制衡成为决定明治初年政局的主要因素。

庆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68年10月13日），15岁的明治天皇在京都御所的紫宸殿中正式举行了即位大典。在即位大典中，神案上摆了一个硕大的地球仪，显示了这位新天皇与众不同的世界观。

九月八日（1868年10月23日），朝廷正式颁布改元诏书，取《易经》“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之意，改当年为明治元年。同时颁布了一份“一世一元”诏书，规定自后一任天皇只使用一个年号，杜绝频繁改元之弊。

明治元年（1868）九月底，政府军正式平定奥羽，新政府的基础更为稳固，戊辰战争进入了最后阶段，万象更新，一元复始。明治政府中酝酿着一场新的政治变革。

### 三、奉还版籍

明治政府是建立在幕府政治结束的基础上的，而幕府的政权移交到明治政府手中事实上是通过了一种相对和平的方式，也就是所谓的“大政奉还”。因此，明治政府不得不将幕府时期的所有政治遗产继承过来，其中就包括遍布全国的大小二三百多个藩。在江户开城以后，朝廷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原本由幕府直辖的土地，并废除了原本幕府在这些土地上的统治机关，改制为府、县，由朝廷直接任命的府知事和县知事管理。原本大名所领有的藩仍然留存。因此，在明治元年，日本的地方制度实行的是“府、藩、县三治制”，除了朝廷直辖的府县以外，幕藩体系下的藩还在继续发挥着作用。

这其实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显然，藩是封建制的残余产物，藩和近世大名是在幕藩体系下出现的，它必须依托于幕藩体系而存在。在朝廷主导的情况下，原本的亲藩、谱代、外样三级制度就失去了意义，原本的参勤交代制度也没有了依据，朝廷也不是武家的核心，但朝廷却在为藩的大名发放武家俸禄。

藩的存在对于中央集权也是一个挑战。幕藩体系崩溃以后，藩日益成为独立王国，藩主在自己的领地里自行其是。而作为中央政府的主导的人原本大都是藩的中下层武士，他们发现改革的阻力往往都来自藩内，因为他们的出身决定了他们很难使这些藩听从自己的指挥。不少有识之士都认识到，要进一步推行改革，首先就是要收回藩的权力。

明治元年（1868）十月，朝廷首先颁布了一道命令，推行藩治职制，由中央政府任命的执政和参政取代原本主导藩政的家老。原本的近世大名体系是日本武家政治以来不断发展定型的结果，其典型的特色是家政与藩政的统一，特别是战国时代以后，大名逐渐让家臣集中居住到主城的城下町，以家老为代表的家臣只对藩主效忠，根据藩主的命令统治本藩。而藩主和家臣都是世袭担任，在二百年间把持藩政。所以，这一次的任命实质上是要打破这种藩主与家臣之间的封建主从关系，藩主的权力被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的执政和参政所分割。同时，中央政府又决定每一藩从学校中选拔出一人作为“公务人”（后改称“公议人”），这位公务人成为各藩的代表。明治二年（1869）三月，中央政府在议政官的下局改为“公议所”，各藩的公议人与政府各官派出的代表在这个场合得以讨论国是，同时公议人可以代表本藩在这一场合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藩的利益。这一举措源自幕末时代曾一度流行的藩主会议式的公议政体论，而这种变相的公议政体使藩主的家政与藩的行政进一步分离。

在削弱了藩主的权力后，明治二年（1869）五月，戊辰战争落下了帷幕，统

一了全国的明治政府政权基础更为巩固，因此有了更多的底气对抗分崩离析的藩体制。长州的木户孝允首先征得了毛利敬亲的同意，并联络萨摩的大久保利通和土佐的板垣退助等人，他们达成了共识。萨摩、长州、土佐、肥前四强藩率先上了“奉还版籍”的建白书，要求将本藩的土地和人口奉还给天皇和朝廷。

四大强藩挑头，其他各藩只能纷纷跟进，全国 230 多个藩先后上了奉还版籍的建白书，表示愿意奉还，其实许多藩主的内心并不十分情愿。即使是在公议所中，各藩公议人在讨论这个重大问题时也显得十分慎重，他们并不希望这一次的大改革引起一场大混乱甚至地方叛乱。朝廷在仔细考虑以后，最终在六月十七日（1869 年 7 月 25 日）决定批准所有藩的建议，接受版籍奉还，并责令未上书奉还的其余各藩也同时奉还。

在奉还版籍的同时，朝廷又任命原本的藩主为藩知事，取消藩主的世袭权利，藩知事成为新政府体系下的地方行政长官。在知事下，设立大参事，相当于原本的家老，主持藩政。明治政府同时对参与倒幕的各藩、公卿以及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等功臣给予赏典禄，在一定程度上平抚了各藩对奉还版籍的不满，使这一次地方制度的变革得以顺利进行。

奉还版籍为改革原本的封建身份制度奠定了基础，原本的公卿、诸侯等称呼也在同日废止。公卿、大名以及天皇特指的部分功臣被并称为“华族”，这些人成为新政府体系下的贵族。原本的“士农工商”四等级身份制被部分废止。

以奉还版籍为契机，明治二年（1869）七月，明治政府再一次进行官制改革，这一次的改革改变了《政体书》中的三权分立原则，推行二官六省的复古制。这明显是和公卿、旧藩主等保守派势力妥协的结果。

所谓“二官”就是遵照 1000 多年前大宝元年（701）所制定的《大宝律令》，神祇官和太政官分立。在《政体书》中，神祇官是太政官下的一个行政部门，而这一次的改革将神祇官的地位提高到诸官之上，这体现了祭政一致原则的影响。这一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应该和明治初年大力提倡神道教的趋势有关。

神道教是日本本土土长的宗教，“神道”本是与佛法相对立的一种说法，神道教主张日本为神国，礼拜日本本土的天照大神等神灵，亦将名山大川、历代天皇、征夷大将军以及一些英雄人物作为礼拜的对象。在日本历史上，神道教和佛教逐渐互相糅合、混杂在一起，许多百姓两教皆信，不分彼此。早在幕末时期，萨摩、津和野等藩就开始排佛并奉神道，采取了拆除寺院，强令僧侣还俗，推行



神道信仰等方式。这显然是受到当时流行的国学思维的影响。<sup>①</sup>

随着尊王倒幕运动的兴起，许多人提出了“神武天皇创业精神”这一说法，对天皇的神化被进一步重视起来，神道教在明治政府建立以后得到了国家的支持。明治元年三月十三日（1868年4月5日），在发布五条御誓文的前一天，明治政府就发布了一份《祭政一致布告》，宣布恢复神祇官，明确表示出要把全国



最早的“招魂社”——京都灵山护国神社（周彝 摄影）

神社收归政府控制的神道国家化思想。这一次神祇官地位的提高就体现了神道教地位的上升。神祇官还兼有教化国民的职责。不久，政府宣布设立宣教使，在全国各地宣教国家神道。明治三年一月三日（1870年2月3日）又颁布了《宣布大教诏》，表示：

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极垂统，列皇相承，继之述之。祭政一致，亿兆同心，治教明于上，风俗美于下。而中世以降，时有汙隆，道有显晦。兹者天运循环，百度维新。宜明治教，以宣扬惟神之大道也。因此新命宣教使，布教于天下。汝群臣

众庶，其体斯旨！<sup>②</sup>

神道教也随之被宣布为日本的国教。

太政官仍是行政部门。此次改革的太政官也恢复古制，置左右大臣各一名，分别为从一位和正二位，由三条实美出任右大臣，左大臣暂阙；在左右大臣之下，设大纳言三名，从二位，由岩仓具视等人出任；参议四名，正三位，由副岛种臣等人出任。左右大臣、大纳言和参议为三职，在三职之下设置六省：民部省、大藏省、兵部省、刑部省、宫内省、外务省，省设卿和大辅、少辅。

<sup>①</sup> 参见：〔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第72—73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sup>②</sup> 〔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第81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